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公告 有關BRM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澳洲收購委員會是日公佈，其已對有關BRM有條件要約之申請作出臨時命令。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BRM 有條件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就收購委員會接獲 BRM 提出有關 BRM 有條件要約之申請(「申請」) 而刊發之公告，收購委員會是日已公佈對申請作出之臨時命令(「委員會臨時命令」)。

委員會臨時命令規定 Leading Pride Limited、Star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Yencon Enterprises Limited、Platinum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Stockholm (SWD) Limited、Tradewin International Limited、Ironwood Group Limited、Cho Hong Cheen、Chen Bernadette Pauline、Mo Yang、Wu Wei、Liang Wenchong 及 Ng Kok Kuang 不得 (a) 收購任何其他 BRM 股份或 BRM 股份權益或增加其於 BRM 之投票權；(b) 出售或轉讓任何 BRM 股份或 BRM 股份權益或授出以 BRM 股份或 BRM 股份權益作為抵押之抵押權益；或 (c) 行使 BRM 股份附帶之任何投票權。

委員會臨時命令之有效期至 (i) 收購委員會作出其他命令；(ii) 就程序作出裁定；或 (iii) 委員會臨時命令日期起計兩個月(以最早者為準) 為止。

* 僅供識別

誠如收購委員會是日刊發之公告所述，委員會臨時命令乃為維持現狀至收購委員會可詳細考慮申請而作出，而委員會臨時命令並不表示收購委員會已決定進程序，亦不一定顯示申請無法接受情況聲明之成功機會。

上述委員會臨時命令公告之全文可於 ASX Limited 網站 www.asx.com.au 查閱。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